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我们已收到相关资料且公司已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公司审慎研究和充分论证，公司拟调整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相应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调整内容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以上事项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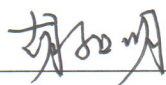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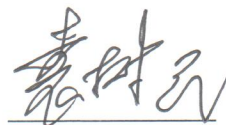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俞铁成



胡祖明



袁树民

2016年8月10日